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業界師資實務協同教學辦法

98年2月6日第46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3月12日第4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加強學生實務訓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，針對其課程主題，邀請有傑出實務經驗人士協同教學。
- 第三條 業界師資協同教學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優先，研究所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。課程選修人數大學部應達 20 人以上，研究所應達 10 人以上。
- 第四條 業界師資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，其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，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，業界教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全程參與。
- 第五條 業界師資應依據「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辦法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學人員。
- 第六條 業界師資之鐘點費比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率，協助指導大學部實務專題者，每位學生指導費 1000 元。獲教育部補助名額優先適用於副教授級以上技術專家，且具有適當年資之業界協同教學師資。
- 第七條 申請程序
- (一) 由各教學單位之原授課教師於開學前提出申請，並依據業界師資實際授課時間製作兼任教師鐘點費名冊。
  - (二) 申請時，須檢送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及其邀請之業界師資基本資料。
  - (三) 協助指導大學部實務專題之業界教師，於專題完成時，由各教學單位提供確實學生名單，造冊提報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